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微信通迅、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3.08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26万股调整为83.1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9.08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激励对象林霓系董事王开慧之妻。因此，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53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激励对象林霓系董事王开慧之妻。因此，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焕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0日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0年12月30日

●授予数量：83.18万股

●授予人数：65人

●授予价格：32.53元/股

鉴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32.53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3.0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26万股调整为83.1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9.08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30日。

2、授予价格：32.5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共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开慧	董事、财务总监	3.07	3.69%	0.01%
曾令椿	董事	3.07	3.69%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3人）		77.04	92.62%	0.19%
合计		83.18	100.00%	0.21%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6亿；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4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2021-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7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8亿；2021-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9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将根据各业务单元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指标业绩实际完成数额（S）与基准业绩指标（A1）及目标业绩指标（A2）比例确定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

业务单元考核结果	S≥A2	A1≤S<A2	S<A1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	100%	S/A2	0

若公司满足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且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达到基准业绩指标，则可根据其当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决定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未达到基准业绩指标，则该业务单元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档。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考核结果	S≥100	95≤S＜100	S＜95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80%	0

若公司及业务单元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546.32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3.18	1,546.32	4.13	767.61	487.28	240.75	46.56

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2.53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0日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8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丸美股份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5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83.1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9.08万股

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3.08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26万股调整为83.1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9.08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但可控制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10.91%降至6.9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nyun Capital Fund, L.P.、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以上四名股东以下简称“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及Xinyun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Xinyun I”）分别发来的《关于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DL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丹）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70

(2)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X3B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丹）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26

(3) Xinyun Capital Fund, L.P.

企业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L.P.
企业类型	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公司注册编号	80503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主营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 Xinyun Capital Fund Ⅲ, L.P.

企业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企业类型	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公司注册编号	83426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td.
主营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5)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企业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企业类型	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9日
公司注册编号	86620
普通合伙人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主营业务	投资
注册地址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受同一主体控制，合计持有公司6.99%的股份。Xinyun I持有公司3.92%的股份，其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Proxy Letter（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将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Xinyun Capital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下简称“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行使。因此，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Xinyun I所持公司3.92%的股票表决权，总计可控制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比例为10.91%。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Xinyun I委托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同时，根据《通知函》，Xinyun I也未与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续签任何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与Xinyun I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9%，实际可控制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比例为10.91%。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但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可控制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比例由10.91%降至6.99%，Xinyun I将单独行使其所持有公司3.92%的股票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控制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控制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比例（%）
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	限售流通股	79,016,200	6.99	10.91	79,016,200	6.99	6.99
Xinyun I	限售流通股	44,247,750	3.92	0	44,247,750	3.92	3.9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成都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0年10月27日15时至2020年10月28日15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40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4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上述股权流拍后，流标价为37,756,800元，申请执行人四川国投向成都中院书面申请以物抵债。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上池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争涛

2、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3、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1,0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拍卖流标价37,756,800元的价格，交付申请执行人四川国投以抵偿其所欠本案相应部分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四川国投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四川国投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解除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执4号、执5号执行案件对上述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上述股票原设定的他项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之日消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四川国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四川国投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先生，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但本次执行裁定将相应减少四川恒康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各方就本次表决权减少的书面确认文件，暂无法判断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所拥有的上述表决权的具体变化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上述被执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此外成都中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尔德”）、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西波尔”）、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尔德”）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484,78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更正后：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尔德”）、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西波尔”）、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尔德”）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484,787.55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8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彭聪先生的函件，获悉彭聪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彭聪	是	78,130,329	100.00	10.20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3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78,130,329	10.20	78,130,329	100.00	10.2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3,469,355	6.98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合计	148,639,684	19.41	78,130,329	52.56	10.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彭聪先生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同时也没有因债务问题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彭聪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约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司法冻结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⑴经彭聪先生自查，对其所持股份申请仲裁前保全并致司法冻结的为Dofine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DHI公司），但其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商行政及其他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该公司信息。

⑵经彭聪先生自查，彭聪先生本人及其实际控制之企业，截至目前与DHI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商业或资金往来。

⑶经彭聪先生自查，彭聪先生本人及其实际控制之企业，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的涉及本次案件的材料。不排除DHI公司捏造事实进行恶意、虚假诉讼的可能。

⑷综上所述，彭聪先生目前尚不掌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彭聪先生将密切关注股份司法冻结的进展，依法行使自身权利，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4、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司法冻结说明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鲁君四先生的通知，鲁君四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66号），因其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鲁君四先生可以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亦可以正常运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该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鲁君四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号）。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汪异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异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汪异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异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汪异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